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崔存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2023年11月6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聂美珍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崔存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12月2日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学士学位。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中国城乡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员工，2021年5月至今在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规范运营要求，有利于监事会更好的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